

唯物主义历史观视野中的“资本”^{〔*〕}

○戴圣鹏

(华中师范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9)

〔摘要〕在马克思的历史观与资本观的视野中,资本是人类社会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私有制社会最为发达的一种生产关系。在唯物主义历史观看来,“资本不是物,而是一定的、社会的、属于一定历史社会形态的生产关系,它体现在一个物上,并赋予这个物以特有的社会性质。”这个一定历史社会形态的生产关系,指的就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或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资本是“普照的光”,是资本主义社会支配一切的经济权力。资本虽不是物,但其作为一种生产关系,作为一种社会力量,需要通过物来借以展现,资本借以展现的物就是“积累起来的劳动”。对于资本而言,我们既不能忽视其阶级属性,但也不能忽视其社会历史地位及其在社会历史发展中所起到的进步作用。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对于资本的认识与把握,我们要居于我国当前的社会现实状况,要历史地辩证地客观地看待资本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地位与作用。马克思的资本观,在当代虽然得到了一定的发展,但也面临着不少挑战,这种挑战既有理论层面的,也有实践层面的,这些挑战给马克思的资本观以及构建在其资本观上的政治经济学与科学社会主义理论造成了巨大的冲击。

〔关键词〕资本;生产关系;社会力量;历史地位与作用;挑战

在时下,对于资本的理解与认识,无论是在学术界,还是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都存在一定的误解与滥用,对于如何看待资本的历史地位与作用,特别是如何看待资本在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地位与作用,或说在社会主义初级阶

作者简介:戴圣鹏,华中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哲学博士,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伦理学。

〔*〕本文系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马克思资本观的当代价值与时代挑战研究”(项目编号:CCNU13A03030)阶段性成果,本文亦得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段的地位与作用,更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一些是是非非的观点与思想在这种混乱的社会认识中获得了更多的关注与认同。在众多鱼龙混杂的思想与观点中,我们如何才能看清资本的本质,如何才能历史地辩证地把握资本及其历史地位、作用,就显得十分的紧迫与必要。

一、马克思对资本实质的三重认识

资本是如何产生的,资本的实质又是什么,它在什么条件下才能存在并获得发展?这既是作为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奠基人的马克思要回答的问题,也是当前我们建设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可避免的问题。在马克思主义历史观与资本观看来,资本是人类社会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资本并不存在于人类社会的任何阶段,也不是一经产生就一成不变、永恒存在的东西。资本作为历史存在物有其诞生与存在的条件,条件不存在了,其也必然走向消亡。从资本的诞生与存在条件来看,资本与私有制存在密切的关系,资本与私有制的发展,资本与雇佣劳动都是紧密联系在一起。从资本范畴的性质讲,资本属于经济范畴,而不属于其它范畴。作为经济范畴,资本是一种私有制形式,并且是私有制的最发达形式和最高形态,从而也可以说,资本是一种生产关系,是私有制社会最发达的生产关系。

在唯物主义历史观的视野中,对于资本的把握,我们至少可以从三个维度或角度来把握与理解。第一个维度就是从资本的历史生成的维度。从这个维度来讲,资本最初的形式或借以表现的物的形式是“积累起来的劳动”,但并不是所有积累起来的劳动或说死的劳动,都是资本。在马克思看来,积累起来的劳动要完成资本这个华丽的转身或说要质变为资本,需要一定的历史条件,需要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才能发生。从根本上来讲,没有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没有社会生产方式与交换方式的历史变革,就不会有资本的诞生。从诞生的条件的角度讲,“只是由于积累起来的、过去的、对象化的劳动支配直接的、活的劳动、积累起来的劳动才变为资本。”^[1]马克思的这个关于资本诞生历史条件的论断,并不是马克思关于资本实质的一个表述,对于如何把握资本的实质,马克思的另一个论述告诉了我们答案。马克思认为:“资本的实质并不在于积累起来的劳动是替活劳动充当进行新生产的手段。它的实质在于活劳动是替积累起来的劳动充当保存并增加其交换价值的手段。”^[2]由此可见,在马克思的视域中,资本是积累起来的劳动,是剥削雇佣劳动的财产,是资本家保值与增值其财产的手段。这种积累起来的劳动,既是工人阶级所创造的被资本家无偿占有的剩余价值,也是资产阶级用来支配与剥削无产阶级的工具与手段。

从资本的历史生成的维度讲,资本是一种积累起来的劳动。但仅仅居于这样一种理解,我们也只能解释资本的前世是什么以及资本是如何产生的,而不能解释资本为何会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取得统治与支配地位。从资本的历史生成的维度来把握与理解资本,实质上是从生产方式的角度来把握与理解资本,即把资

本理解为是一种生产剩余价值的生产方式或工具。但这种把握与理解对于我们理解资本实质的全貌与深度还是不够的。因此,为了能更好的把握与认识资本的实质,另一个维度的理解就显得十分必要,这就是生产关系的维度。马克思认为:“资本也是一种生产关系,这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是资产阶级社会的生产关系。”^[3] 马克思把资本理解为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这是对资本这种特殊的社会生产关系的阶级定性和历史定位,也是马克思对资本的本质的另一层把握与认识。马克思从生产关系的角度来把握资本的实质与阶级属性,是对资本理解的一种变革性认识,这种认识突破了传统的把资本理解为是一种单纯的实物的认识与把握,这是马克思对资本理解与认识的一种创新与发展。如果把资本仅仅理解为是一种物,就必然会淡化与掩盖资本所具有的阶级色彩与阶级属性。马克思赋予资本特殊的资产阶级属性的理解,对于我们把握与理解资本主义社会的实质具有重大的理论价值与思想启示。正如马克思所认为的那样,“资本不是物,而是一定的、社会的、属于一定历史社会形态的生产关系,它体现在一个物上,并赋予这个物以特有的社会性质。”^[4]

从生产关系的维度来把握与理解资本,对于把握资本的阶级属性与性质是十分必然的,也是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但对于了解资本的全貌、把握与认识资本主义社会的异化现象,以及资本主义社会必然会灭亡,共产主义社会必然会产生还是存在一些理解上的困惑的。因此,另一个维度的理解与认识,就显得十分必然。这个维度就是从资本的社会属性与历史地位的维度来把握与认识。从资本的社会属性与历史地位的维度讲,资本是一种社会力量,而不是某一个人的力量。从资本生成的角度看,资本作为一种积累起来的劳动,并不是由资本家自身所创造的,而是由社会许多成员集体创造的,“资本是集体的产物,它只有通过社会许多成员的共同活动,而且归根到底只有通过社会全体成员的共同活动,才能运动起来。”^[5] 正是因为资本是社会全体成员共同活动的结果,所以,“资本不是一种个人力量,而是一种社会力量”^[6]。这种社会力量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最为集中的表现就是它是资本主义社会占统治地位与支配地位的社会力量。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任何物和人,即便是资本家(资本的人格化)也要屈从于资本,附属于资本。资本作为一种社会力量,虽然是集体的产物,但这个集体的产物,对于它的主要创造者——工人阶级而言,却是一种支配与压迫的力量,是自身本质力量的一种丧失与异化。这种支配与压迫工人阶级的社会力量,它是资本主义社会“普照的光”。资本在资产阶级社会中所处的这种地位与作用,决定着“资本是资产阶级社会的支配一切的经济权力”^[7]。在马克思的历史观与资本观中,把资本作为一种社会力量,而不是一种个人的力量,对于我们科学地理解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具有重要的意义与理论价值。资本是集体的产物,而不是个人劳动的产物,资本是社会力量,而不是个人的力量,这是对资本的社会性与集体性的一种本质规定,为资本的历史定位与历史使命以及资本主义必然会灭亡奠定了理论前提。把资本看作是一种集体劳动的产物,看作是一

种社会力量,就必然打破把资本看作是资本家个人劳动的产物,是资本家个人力量的体现的这样一种传统的理解与把握。既然资本不是资本家个人劳动的产物,而是集体劳动的产物,资本不是资本家的个人力量,而是社会力量,那么这就从某种意义上告诉我们,在人类历史的前进道路上,一切个人对资本的长期占有与支配都必将是非正义的。只有社会的共同占有与支配才是合理与合法的。因此,马克思对资本本质的这种理解与把握,对于我们理解为什么资本主义社会必然会灭亡,共产主义社会必然会出现了提供了重要的理论铺垫和科学解释。这是我们理解科学社会主义的一把理论钥匙。

二、资本与资本主义社会各自存在的历史条件

在马克思的资本观中,资本与资本主义社会的存在,虽具有共同的历史条件,但二者在具体的存在条件上还是有些区别的。这些区别,对于我们把握与理解当前存在的现实问题以及理论困惑是有重大理论启示与现实意义的。

在马克思的历史观与资本观中,资本是离不开雇佣劳动的,雇佣劳动是资本生成、保存与增殖的前提条件。对于资本而言,“如果没有雇佣劳动、价值、货币、价格等等,它就什么也不是。”^[8]不仅雇佣劳动是资本的前提条件,资本也同样是雇佣劳动的存在前提,“资本以雇佣劳动为前提,而雇佣劳动又以资本为前提。两者相互制约;两者相互产生。”^[9]资本的存在不仅离不开雇佣劳动,同样也离不开商品经济。资本的产生与商品经济或者说私有制经济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没有商品经济,就没有资本,商品经济是资本生长与存在的土壤。但资本作为一种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并不存在于任何阶段的商品经济社会中,例如,在封建社会,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并不是资本,而是地租。但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资本是一种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资产阶级社会之所以被称之为资本主义社会,其根本原因就在于资本是资本主义社会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资本作为资本主义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支配着资本主义社会其他一切生产关系,并决定着它们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所占的比重及其色彩。可见,资本是资产阶级社会支配一切的经济权力。也正是因为资本是资本主义社会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是支配一切的经济权力,所以,马克思才把资本看作是资本主义社会“普照的光”与“特殊的以太”。由此可知,对于一个社会而言,判断其是不是资本主义社会,就看资本是否是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如果资本是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其必然是资本主义社会,相反,如果在一个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并不是资本,那么这个社会也必然不是资本主义社会。

资本,虽然是资本主义社会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但这并不意味着在其他性质的社会形态中,资本就不存在。对于一个社会而言,只要存在资本生长的土壤——商品经济(市场经济)或说私有制经济,就必然为资本的诞生与存在提供土壤与可能的条件。因此,正如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所论述的那样,要实现共产主义,就必须消灭一切私有制,同样,要消灭资本,就必须先消灭

商品经济或说私有制经济。在我国现阶段,商品经济(市场经济)或说私有制经济的存在,为资本的存在与发展提供了生长的土壤与存在的条件,因此,在当前情况下,资本的存在是有其合理性与现实性的,我们也是无法否定与忽视资本的存在价值。在当下中国的市场经济中虽然存在着资本,但资本并不是在我国占主导地位的生产关系,因而其也不可能决定着我国社会制度的性质。但同时我们也要看到,由于商品经济与私有制经济的客观存在,以及资本对社会生产力发展的贡献和它仍具有的历史进步意义,因而我们必须正视资本的存在,正是资本对社会生产力发展所起到的促进作用与价值,这种存在以及对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推动作用在整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都有其历史必然性与现实性。

三、资本的历史作用及其影响

资本在社会历史发展中到底起着怎样的作用?如何理解与把握资本在社会历史发展中的作用?对于这样的一些问题,我们有必要在理论上加以回应与解答。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就明确地指出过,资本作为私有制社会中一种最发达的生产关系,它在人类历史上曾经起过非常革命的作用。“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10]资本在社会历史发展中所起到的作用与价值最为根本的表现就是资本为人类社会进入共产主义社会创造了巨大的生产力和充足的物质财富。没有资本对社会生产力的贡献,没有资本对传统社会关系的革新,就不会有无产阶级队伍的发展与壮大,社会革命的时机就很难降临。正是由于资本的极力扩展以及现代文明的快速发展,全世界的无产阶级才有团结起来的可能与历史条件,世界历史才成为可能。对于资本或资本主导下的大工业而言,“它首次开创了世界历史,因为它使每个文明国家以及这些国家中的每一个人的需要的满足都依赖于整个世界,因为它消灭了各国以往自然形成的闭关自守状态。”^[11]由此可见,对于资本在社会历史发展中所起到的进步作用,我们要居于历史的维度来认识,既不能抹杀,也不能无限的扩大。我们要历史地辩证地客观地对待与把握。

在现实生活中,我们如何看待资本的作用及其影响,特别是如何看待与认识资本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作用与影响,这既是一个理论问题,也是一个现实问题。解答不好,认识不够深刻,就会给人们造成理论与理解上的困惑。在马克思的历史观与资本观中,资本的历史使命或者说其发展的必然逻辑,就是为人类社会进入共产主义社会准备充分的历史条件与物质基础。只要资本的这个历史使命以及它的发展逻辑没有终止,那么资本在人类历史的发展中,就仍具有它存在的必然性与合理性,其对社会历史发展中仍将起到进步的作用。但一旦其历史使命不存在了,其发展的逻辑终结了,那么资本在人类历史发展中,不但无助于历史的进步,还必然成为历史前进的绊脚石与拦路虎,成为历史发展与进步所要消灭的对象。这也告诉我们,对待资本在社会历史发展中的作用及其影响,我

们需要做一个历史地辩证地把握与认识。任何极端化把握与认识资本的思想与观点都是非马克思主义的。从资本在历史发展中的作用来看,资本既有野蛮的一面,也有文明的一面,既有负面的社会影响,也有积极的历史作用。从资本的生成来看,虽然“资本来到世间,从头到脚,每个毛孔都滴着血和肮脏的东西”^[12],存在野蛮、血腥的一面。但这并不能否定资本在社会历史发展中所具有的积极作用与历史意义。马克思认为:“资本的文明面之一,它榨取剩余劳动的方式和条件,同以前的奴隶制、农奴制等形式相比,都更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有利于社会关系的发展,有利于更高级的新形态的各种要素的创造。”^[13]因此,对于资本而言,我们要历史地辩证地看待与分析;我们不能因为资本是建立在雇佣工人的剥削的基础上,而对它加以完全的否定,就在情感上加以排斥它,把它看作是洪水恶魔,也不能因为资本对社会历史发展具有积极作用与历史意义,就对它加以完全的肯定,对其大加赞扬与吹捧。对于当前我国的经济状况而言,资本也同样有利于我国社会生产效率的提高,有利于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增长和有利于推动社会经济的发展。因此,如何发挥资本在社会历史发展中的积极作用,以及约束或减少资本的负面效应,是我们应当关注与研究的重大历史课题。

四、马克思的资本观所面临的时代挑战

从马克思的《资本论》诞生以来,马克思的资本观在现代社会的社会实践活动中既获得了历史的检验,也在实践中得到了发展。在当今社会,资本已从一种学术型语言与词汇转变为人们日常的一种常用词汇。资本观念与概念的日常生活化与口头化,对于马克思的资本观而言,既可以说一种发展,也可以说是一种挑战。但在当下,马克思资本观所面临的挑战,不仅有资本观念的日常用语化与口头化,更为重大的挑战则来自于一些人理论上的抹杀与歪曲。为了颠覆马克思的资本理论,颠覆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说和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当代西方不少学者把箭头瞄准了马克思的资本理论与资本概念。对于马克思的资本观以及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理论而言,资本概念,是其理论的核心概念与重要基石,如果颠覆了马克思的资本概念,建立在这个概念的任何理论都必然失去其理论的合法性与合理性,就会在顷刻之间崩塌。为此不少西方学者,开始对资本观念作去阶级化的重新解读与阐释,这种新的解读与阐释,被有的学者称为“新资本理论”(而马克思的资本观则被认为是“古典资本理论”的范畴),这种新资本理论是一种在本质上区别于马克思的资本观的资本理论。这种新资本理论的实质就是通过淡化资本的阶级色彩来使资本中性化,从而为资本主义社会的永恒存在做理论辩护。正如美国学者林南所认识到的那样:“新资本理论基本上修改或者排除了作为古典理论方向中所必不可少的阶级解释。”^[14]西方学者去除资本的阶级性质来界定与运用资本,对于马克思的资本观构成巨大的理论危机与实践挑战。否定或去除资本的阶级性来谈论资本,既抹杀了资本的本质属性,也为资本在现实生活中的泛化与误读提供了理论支撑。

资本的泛化与误读,不仅是当代资本主义社会存在的现象,也同样是现今的中国所存在的情况。其重要表现就是把一些有用的资源视之为资本。在一些人看来,一种资源只要是有利于社会生产力的提高,或者为个人带来经济利益,它都有资格被冠之“某某资本”。例如,自然资源被称之为自然资本,社会网络资源被称之为社会资本,政治资源被称之为政治资本,道德资源被称之为道德资本,甚至是人的身体与姿色也被看作是资本。当然,不可否认的是资本作为积累起来的劳动,其本身也是资源,但这并不意味着资本与其他资源相比,没有本质性的区别,也并不意味任何能提高生产效率与促进社会生产力增长,以及为个人带来财富的资源都是资本。一种资源要成为资本,它首先必须是积累起来的劳动,其次还必须以雇佣劳动为条件,只有完全符合这两个条件的资源,才是资本。从资本的内容构成来说,“资本不仅包括生活资料、劳动工具和原料,不仅包括物质产品,并且还包括交换价值。资本所包括的一切产品都是商品。所以,资本不仅是若干物质产品的总和,并且也是若干商品、若干交换价值、若干社会量的总和。”^[15]在商品经济社会中,“虽然任何资本都是一些商品即交换价值的总和,然而并不是任何一些商品即交换价值的总和都是资本。”^[16]在马克思的历史观与资本观的视域中,只有那些通过支配活的劳动力,也即支配雇佣工人来保存与实现自身的增殖的商品才能变成资本。也就是说商品只有在一定的历史关系中,才能变成资本,离开了一定的历史关系,任何商品都不能转变为资本。

由此可见,一种东西或者资源,要成为资本,它首先必须是商品或积累起来的劳动,其次就是通过对雇佣工人的劳动的支配来实现自身价值的保存与增值。正如马克思所说的那样:“黑人就是黑人。只有在一定的关系下,他才成为奴隶。纺纱机是纺棉花的机器。只有在一定的关系下,它才成为资本。”^[17]在商品经济社会中,“资本的躯体可以经常改变,但不会使资本有丝毫改变”。^[18]也就是说,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以及商品形式的多样化,资本的形式并不会固定不变,它也会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随着商品形式的不断出新而发生相应的变化,表现出一些新的躯壳与形式,但不管资本的躯壳与形式发生怎样的变化,资本的实质与内容是不会发生改变的。在商品经济活动中,资本之所以能够提高生产效率、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增长,这是资本增殖本性的使然。资本为其所有者带来的财富,是社会新创造的财富,它实质上是雇佣工人所创造的剩余价值。因此,在现实生活中,我们不应把任何资源都视之为资本,都冠以“资本”之名。

注释:

[1][2][3][5][6][9][10][11][15][16][17][18]《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346、346、345、287、287、347-348、277、114、345、345、344、345页。

[4][7][8][12]《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577、25、18、266页。

[1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年,第925-926页。

[14][美]林南:《社会资本——关于社会结构与行动的理论》,张磊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7-8页。